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09	00201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8%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N≥730日	0

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日	0.50%
N≥30日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网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范围

本基金与下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0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11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16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65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74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146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47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76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的A类份额与C类份额之间不可转换。

5.2.2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暂不支持转换业务)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人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5.2.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场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实行"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投资人T日申请基金转换,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人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人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人剩余基金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采用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基金转换确认成功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6)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7)发生巨额赎回时,参照《基金合同》规定执行。

(8)当发生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9)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处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A. 个人投资人

1. 填妥的转换申请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 机构投资人

1. 填妥的转换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如投资人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则不受上款约定,具体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电子交易规则。

5.2.4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50=10,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050×0.05%=5.25元

补差费(外扣)=(10,500-5.25)×0.7%/(1+0.7%)=72.95元

转换费用=5.25+72.95=78.20元

转入金额=10,500-78.20=10,421.80元

转入份额=10,421.80/1.195=8721.17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21.17份。

5.2.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人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人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2.6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当发生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本公司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袁维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zofund.com ,www.qiangungun.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为保证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主代码:001110)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11月24日起,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暂停接受本基金C类份额(交易代码:001111)的大额申购,即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中,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申购申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本基金C类份额的金额等于或低于100,000元的,正常受理全部申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本基金C类份额的金额高于100,000元的,则按申购申请的时间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0,000元(含)限制的申请正常受理,其余申请笔数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本基金C类份额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取消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www.qiangungun.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13	002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8%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N≥730日	0

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日	0.50%
N≥30日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网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范围

本基金与下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0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11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16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65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74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146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47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76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的A类份额与C类份额之间不可转换。

5.2.2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暂不支持转换业务)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人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5.2.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场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实行"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投资人T日申请基金转换,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人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人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人剩余基金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采用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基金转换确认成功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6)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50=10,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050×0.05%=5.25元

补差费(外扣)=(10,500-5.25)×0.7%/(1+0.7%)=72.95元

转换费用=5.25+72.95=78.20元

转入金额=10,500-78.20=10,421.80元

转入份额=10,421.80/1.195=8721.17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21.17份。

5.2.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人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人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2.6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当发生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本公司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袁维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zofund.com ,www.qiangungun.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13	002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1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1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26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1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10,000元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元的,则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清算时间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000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确认失败。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本基金取消暂停大额申购、转换换入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9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0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两婢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佛山金万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增资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增资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已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沙支行申请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72万元过渡性担保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9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增资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5年11月23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佛塑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7票同意,0票发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佛山金万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增资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金万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万达公司")的全体股东拟以货币现金按持有金万达公司股权比例向金万达公司增资3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万达公司注册资本由680万元增加至98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待金万达公司完成上述增资后,项目团队(林裕卫等11名自然人)拟将持有的金万达公司25%股权全部转让给由该项目团队成立的佛山金合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名称已通过工商管理部门预核准,尚未完成注册,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金合力投资"),转让价格参照金万达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净资产价值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约为352.86万元,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中放弃优先受让权(以下简称"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增资暨增资后放弃优先受让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暨增资后放弃优先受让权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金万达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金万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年8月6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6号之一3座

4.注册资本:68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吴耀根

6.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无孔防水透湿薄膜;研发、销售:薄膜衍生产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2	项目团队(林裕卫等11名自然人)	25%
合计		100%

8.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960.42	2664.79	675.43
净资产(万元)	1595.46	1016.29	621.08
营业收入(万元)	6763.23	5333.48	0.00
净利润(万元)	579.17	395.20	-58.92

三、本次增资暨增资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基本情况

1.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金万达公司的持续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经金万达股东协商,各股东拟以货币现金按持有金万达公司股权比例向金万达公司增资300万元,其中:公司拟增资225万元,项目团队(林裕卫等11名自然人)拟增资7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万达注册资本由680万元增加至98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佛塑科技	510	75%	225	735	75%
项目团队	170	25%	75	245	25%
合计	680	100%	300	980	100%

2.增资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基本情况

待金万达公司完成上述增资后,项目团队(林裕卫等11名自然人)拟将持有的金万达公司25%股权全部转让给由该项目团队成立的金合力投资,转让价格参照金万达公司上述增资完成后的净资产价值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约为352.86万元。公司将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万达公司注册资本没有变化,仍为980万元,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佛塑科技	75%	佛塑科技	75%
2	项目团队	25%	金合力投资	25%
	合计	100%	合计	100%

如公司不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所需支付金额352.86万元。

四、增资暨增资后放弃优先受让权对公司的影响

金万达公司是一家生产无孔防水透湿薄膜企业,是中国创新创业试点单位,产品技术领先,具有核心竞争力。本次公司对金万达公司增资是为了支持其持续发展,为其扩大业务规模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增资后,有利于提升金万达公司的资本金规模、增强融资能力,将有助于金万达公司提升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继而为公司贡献更多利润,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项目团队(林裕卫等11名自然人)共同设立金合力投资,将所持有的金万达公司股权转让给金合力投资,实际上是由该项目团队个人持有股权的方式转变为以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持有,股权比例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增资暨增资后放弃优先受让权,没有改变公司持有金万达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金万达公司的权益没有影响,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权利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对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项目团队(林裕卫等11名自然人)共同设立金合力投资,将所持有的金万达公司股权转让给金合力投资,实际上是由该项目团队个人持有股权的方式转变为以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持有,股权比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没有改变公司持有金万达公司的股权比例,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在金万达公司的权益没有影响,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9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015年11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沙支行申请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72万元过渡性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捷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沙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南沙支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72万元过渡性担保。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为合捷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对象合捷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担保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订。

截至2015年11月23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